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埡勝

義務辯護人 林昱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7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
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沂仟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748號

被告 林埡勝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000弄0號
居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4
樓之1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埡勝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8時3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經武路75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後車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同向前方有張皓雲、葉茹芳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WYC-169號輕型機車（張皓雲、葉茹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發生碰撞，林埡勝見狀未能即時煞停，因而自後追撞張皓雲之機車，致張皓雲受有右肘挫擦傷1x1公分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皓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埡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與告訴人張皓雲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皓雲於警詢及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偵查中之證述	
3	證人即同案被告葉茹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、車損狀況等事實。
5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(案號：00000000號)1份	鑑定意見認： 一、第一階段：張皓雲未與前車保持隨持可以煞停之距離，為肇事原因。葉茹芳無肇事因素。 二、第二階段：林煊勝未與前車保持隨持可以煞停之距離，為肇事原因。張皓雲無肇事因素。 是被告對於告訴人張皓雲之受傷確有過失。
6	大東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張皓雲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7 檢 察 官 張靜怡